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 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41	24.40
2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16.57
3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30,015,900	4.72
4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45,000	1.00
5	陈乃刚	3,028,700	0.48
6	张民	2,316,800	0.36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4,800	0.30
8	林金涛	1,826,793	0.29
9	杜双华	1,818,000	0.29
10	阳林金	1,457,1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诸城同路人投资有限公司	155,024,041	24.41
2	庞海控股有限公司	105,280,000	16.57
3	山东桑莎制衣集团有限公司	30,015,900	4.73
4	新疆中泰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45,000	1.00
5	陈乃刚	3,028,700	0.48
6	张民	2,316,800	0.36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顺安元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4,800	0.30
8	林金涛	1,826,793	0.29
9	杜双华	1,818,000	0.29
10	阳林金	1,457,100	0.23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六日